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8日,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济川控股将其持有的16,916,667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7日,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11月14日在华泰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川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6,757,3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13%,其中质押股票共计4,916,66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6%,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47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吴淦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淦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淦国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尚有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淦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淦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此对其期间独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6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4)。
-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09:30-11: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18日上午10: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福生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303,863,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2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0,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150,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50,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79%。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福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303,8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60,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8%;反对6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议案已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303,8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60,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8%;反对6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2.湖南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11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健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99
深圳健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健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永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叶琼琼变更为王永彬。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已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永彬,并取得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2077(未变)。

其他事项未变。

深圳健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10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永清、董事傅友爱及监事会主席郑怀勇于2014年10月10日减持浙富控股股份,违反了上市公司在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问题发生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公司处理,并将减持股份的部分收益上缴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永清,董事傅友爱及监事会主席郑怀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浙富控股股份4,368,395股,成交价格7.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6.97万元。公司拟定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8.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已于2014年11月18日将本次减持交易金额的35%万元上缴给公司,其中,余永清24万元、傅友爱2万元、郑怀勇3万元,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月10日减持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交易时点未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敏感信息,且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也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会对发生此次违规减持事项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通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要求其立即开展自查及配偶证券账户的自查,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同时对自己的配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监管,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即日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纳本公司旗下宝盈福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3006,C类代码:000241)、宝盈核心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7)、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8)、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10)、宝盈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4)、宝盈祥瑞养老稳健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39)、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38)、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794,C类代码:000795),投资者可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6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1)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 (1)截止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律师机构代表其他嘉宾;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碳纤维复合物经济一体化项目的议案》提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 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4年11月20日下午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一)投票代码:362078
-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太阳投票”昨收盘数字”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3股代表议案3。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决议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回 执

截止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太阳纸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签字): _____

证券账户卡号: _____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股份,占太阳纸业股本总额(2,298,540,000股)的 _____%,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担任本人出席太阳纸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序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碳纤维复合物经济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 1.请委托人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须打“√”,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 执

截止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太阳纸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签字): _____

证券账户卡号: _____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 号:临2014-04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沈阳万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今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公司董事魏颖、邓庆祝、罗卫明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将公司持有的百年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转让,并向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将其挂牌出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 号:临2014-04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如产权归属、债权人的意见、附加条件等)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介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隆屹”)拟收购由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鸿基”)持有的沈阳万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物业”)100%股权。2014年11月18日,万恒隆屹与万恒鸿基在辽宁省大连市签署了关于万恒物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万恒隆屹拟以自有资金589.28万元收购万恒鸿基持有的万恒物业100%股权,以上拟收购股权已经经持有出资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36号审计报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沈阳万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魏颖、邓庆祝、罗卫明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前公司就此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的相关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

3.交易事项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意向已经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取得其对该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的确认。

2.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万恒鸿基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万恒鸿基,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83号(13)门,法定代表人:魏颖,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40001011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及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大审专字(2014)第250200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万恒鸿基账面总资产11,248万元,净资产9,703万元,营业收入5,238万元,净利润-134万元。
- 3.万恒鸿基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关系。
- 4.截止本次交易,公司与万恒鸿基就万恒物业股权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超过净资产的5%以上,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以上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万恒物业的概况

(1) 万恒物业原名为万恒鸿基,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46-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牟云龙;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地下停车场服务等。

(2)万恒物业经营状况

万恒物业成立十年来,为东方御城、万恒新城、万恒愿景提供物业服务,项目管理面积达100万平。万恒物业在沈阳已享有良好声誉,曾被沈阳市物业公司授予“综合实力20强企业”及“物业行业贡献奖”等表彰,其管理的的小区被沈阳市政府授予“五星级安全小区”、“沈阳市生态环保模范小区”、“沈阳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全省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万恒物业的服务经营水平一直持续、稳定、良好。

4.万恒物业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大审专字[2014]第25020029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万恒物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2.27	1,388.51
负债总额	883.96	795.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8.31	543.40

5、本次交易将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万恒物业提供担保及委托本公司理财事项。

(二)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万恒物业的净资产为589.28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增值/减值	评估增值/减值率
	A	B	C=B-A		
一、流动资产	1	1,325.72	1,325.72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26.55	147.52	20.97	16.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00	8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11.92	132.97	21.04	18.80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6.63	6.63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流动资产合计	10	1452.27	1,473.34	20.97	1.44
二、流动负债	11	883.96	883.96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合计	13	883.96	883.96	0.00	0.00
净资产	14	568.31	589.28	20.97	3.69

以上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协议签署时间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恒隆屹与万恒鸿基签署了关于万恒物业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标的

万恒物业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1.交易价格:万恒鸿基同意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36号)确认的万恒物业股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全部出资资格的沈阳万恒隆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万恒物业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9.28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9.28万元,支付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支付。
- 2.支付方式: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589.28万元。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省国资委批复并经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股权转让后,丰富了公司房地产板块的内容,增加了万恒隆屹的竞争力。
- 2.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恒的品牌效应,享有的声誉可继续传承。
- 3.预计本次收购,可为本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沈阳万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 2.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房地产板块的内容,增加公司的房地产行业的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3.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 号:临2014-042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连续停牌,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由于对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无法在停牌期限内完成。经向上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现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